

# 合 同

委托方 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 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的建设项目工作服务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及规模： 项目项目区总用地面积 81482 m<sup>2</sup>, 约 122.22 亩,  
总建筑面积 4992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6580.00  
m<sup>2</sup>, 综合服务建筑面积 6580.00 m<sup>2</sup>, 汽修区建筑面积 7480.00 m<sup>2</sup>, 物流仓储  
建筑面积 23720.00 m<sup>2</sup>, 冷库建筑面积 5360.00 m<sup>2</sup>, 大门建筑面积 200.00  
m<sup>2</sup>。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暖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  
硬化、围墙、安防监控系统、充电桩等工程。

3、 项目地点： 郸城县

4、 计划投资额： 20038.09 万元

5、 工作服务类型：(有选项的，请在需要的条款前的“□”内打“√”)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建议书；
- 项目申请报告；
- 资金申请报告；
- 规划；

- 实施方案；
- 评估咨询；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节能报告；
- 商业计划书
- 其他：\_\_\_\_\_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工作服务范围及类型，在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完成项目咨询文本。
- 2、乙方应认真尽责并依法提供咨询服务
  - a) 乙方在履行咨询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的利益和顾客的合法利益。
  - b) 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客观、公正、科学地提供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尚未消费的或未使用的全部财产及文件资料移交甲方。

## 三、甲方的义务

- 1、提供资料及提交时间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5日内将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提交乙方。
- 2、甲方应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事宜，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书面答复或答复无法解决乙方提交事宜等）造成前期服务工作的进度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3、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后从其雇员中为乙方挑选和提供职员。乙方应与甲方提供的配合工作之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其行为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4、基于前期工作服务的需要，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并免费提供必要的车辆、会议室等设备和设施。

5、按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交付咨询成果，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为止。

#### 四、责任和赔偿

##### 1、责任期限

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通知，在 28 日内提出详细的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履行工作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过错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履行工作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 4、赔偿的限额

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为：扣税后的合同金额。

#### 五、报酬和支付

##### 1、报酬和支付方式

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建设项目工作服务收费规定的指导价，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工作服务费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以转账方式支付。

##### 2、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时间：在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工作，交付正式报告时，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六、合同的开始及完成

1、本合同于甲方向乙方提交齐基本资料和必要的技术资料时开始履行。

2、乙方应于开始履行本合同后30个工作日完成咨询成果文本的编制，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延期的除外。

3、咨询成果交付：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本 肆 份给甲方。

## 七、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于 郸城县，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其他

- 1、非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2、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许可，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资料版权或所有权。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使用相关文件资料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5、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立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 11 月 28 日